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广东博盈特焊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使用银行承兑汇票等方式支付募投项目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 的核查意见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建投”或“保荐人”）作为广东博盈特焊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博盈特焊”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保荐人，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对博盈特焊本次使用银行承兑汇票等方式支付募投项目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事项进行了审慎核查，具体情况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关于同意广东博盈特焊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3]1024号），公司已完成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3,300.00万股，募集资金总额为157,014.00万元，扣除发行费用后，募集资金净额为142,741.74万元。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本次公开发行股票的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于2023年7月14日出具了《验资报告》（容诚验字[2023]518Z0103号）。

二、募集资金使用与管理情况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保护投资者权益，公司与保荐人、募集资金专户开户银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开设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上述全部募集资金已按规定存放于公司募集资金专户。

根据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公司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投资总额	拟使用募集资金金额
1	防腐耐磨产品研发及生产基地建设项目	51,462.00	42,283.00
2	原厂区自动化升级改造项目	12,000.00	12,000.00
3	补充流动资金	30,717.00	30,717.00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投资总额	拟使用募集资金金额
-	合计	94,179.00	85,000.00

三、使用银行承兑汇票、外汇等方式支付募投项目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原因

根据募集资金专款专用原则，公司在募投项目实施过程中，全部支出均应从募集资金专户直接支付划转。但在募投项目实施期间，公司存在需要使用银行承兑汇票、外汇等方式支付募投项目部分款项，后续再以募集资金进行等额置换的情况，主要原因如下：

1、公司募投项目的实施过程中涉及从国外供应商采购设备，需要以外汇进行支付，因募集资金账户为人民币账户，无法进行外币付汇业务。

2、为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公司对于募投项目实施过程中需要以银行承兑汇票方式支付募投项目部分涉及款项。

综上，为提高运营管理效率，确保募投项目款项及时支付，保障募投项目的顺利推进，公司计划在募投项目的实施期间，根据实际情况，预先使用外汇及银行承兑汇票等方式支付募投项目所需资金，之后按月进行募集资金等额置换，即从募集资金专户等额划至公司自有资金账户。

四、使用银行承兑汇票、外汇等方式支付募投项目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操作流程

为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保障募投项目正常推进，公司计划在募投项目实施期间，根据实际情况使用银行承兑汇票、外汇等方式支付募投项目所需工程款、设备采购款以及其他相关款项等，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具体操作流程如下：

（一）使用银行承兑汇票支付募投项目部分款项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操作流程：

1、根据募投项目建设进度，由经办部门填写付款申请单，按公司规定的付款审批程序审核，财务部门根据审批后的付款申请单及其约定的银行承兑汇票支付的付款方式，以银行承兑汇票进行款项支付；

2、公司财务部门每月逐笔统计募投项目使用银行承兑汇票方式先行垫付的情况，建立明细台账及汇总表；

3、财务部门根据每月的明细台账及汇总表，定期统计以承兑汇票支付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款项，经公司募集资金支付审批流程通过后，从募集资金专户等额划转至公司自有资金账户；

4、保荐人和保荐代表人有权通过现场核查、书面问询等方式定期或不定期对公司使用银行承兑汇票支付募投项目资金、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情况进行监督，公司应当配合保荐人和保荐代表人的调查与监督。

(二) 使用外汇支付募投项目部分款项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操作流程：

1、根据募投项目建设需要，由相关业务部门在签订合同时明确外汇的种类及金额；

2、根据募投项目建设进度，由经办部门填写付款申请单，按公司规定的付款审批程序审核，财务部门根据审批后的付款申请单，办理外汇付款；

3、公司财务部门每月逐笔统计募投项目使用外汇方式先行垫付的情况，建立明细台账及汇总表；

4、财务部门根据每月的明细台账及汇总表，定期统计用外汇支付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款项，经公司募集资金支付审批流程通过后，从募集资金专户等额划转至公司自有资金账户；

5、保荐人和保荐代表人有权通过现场核查、书面问询等方式定期或不定期对公司使用外汇支付募投项目资金、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情况进行监督，公司应当配合保荐人和保荐代表人的调查与监督。

五、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在募投项目实施期间，使用银行承兑汇票、外汇等方式支付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降低公司财务成本、合理优化募投项目款项支付方式，符合公司及股东利益，不会影响公司募投项目的正常实施，亦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或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

六、履行的审议程序

(一) 董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于2024年8月8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银行承兑汇票等方式支付募投项目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议案》。为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保障募投项目正常推进。董事会同意公司在实施募投项目期间，

根据实际情况使用银行承兑汇票、外汇等方式支付募投项目款项，并从募集资金专户置换等额资金。

（二）监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于 2024 年 8 月 8 日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银行承兑汇票等方式支付募投项目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议案》。监事会认为：公司使用银行承兑汇票、外汇等方式支付募投项目款项后续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有利于提高运营管理效率，符合公司和股东的利益。公司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建立了规范的操作流程，不会影响公司募投项目的正常实施，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监事会同意公司使用银行承兑汇票、外汇等方式支付募投项目款项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

七、保荐人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人认为，博盈特焊本次使用银行承兑汇票、外汇等方式支付募投项目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和监事会审议通过，履行了必要的审议和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章制度的要求。

博盈特焊在不影响公司募投项目正常进行的情况下，使用银行承兑汇票等方式支付募投项目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事项，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及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保荐人对博盈特焊本次使用银行承兑汇票等方式支付募投项目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事项无异议。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广东博盈特焊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使用银行承兑汇票等方式支付募投项目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核查意见》之签字盖章页）

保荐代表人签名： _____

刘 实

李季刚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8月8日